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竹清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n97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0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及「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參與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名冊（空白）」各1份（24554270_1123002429_1_ATTACHMENT1.pdf、24554270_1123002429_1_ATTACHMENT2.ods）

主旨：檢送「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及「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參與就業轉銜服務方案名冊（空白）」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務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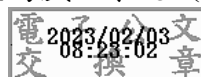
二、請高中階段學校協助確認當學年度應屆畢（結）業之特殊教育學生未計畫繼續升學且有就業意願者，填復學生名冊後，於112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紙本寄送至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嫻瑾老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3，電子信箱：160103@tpmr.tp.edu.tw）。

三、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轉銜服



務方案修訂研商會議」決議，自109學年度起試辦將16歲以上國中應屆畢業生一併納入服務對象，請國中階段學校轉知有需求之家長及學生並協助送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